证券代码: 837698

证券简称: 新维狮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禾路同义路口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号

二零一九年一月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新维狮、发行人	指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关联关系	指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	
		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一人沙声切叫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三会议事规则		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儿友 /m 同山\\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业务细则》	指	(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则 (试行)》	指	细则(试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目录

目录	t. \$	4
-,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2
五、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6
六、	备查文件	17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

本次拟股票发行的数量为不超过 1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拟募集金额 为不超过 20,000,000 元。实际发行数量为 10,000,000 股 ,实际募集资金 20,000,000 元。

(二)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2.00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每股 1.85 元。发行对象对公司今后的发展具备十足的信心,自愿加大对公司的投入。本次发行目的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股票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公司盈利性、成长性、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公允。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债权形式认购,不涉及现金认购,所以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 3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方式认购。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发行对象 类型	认购方式	任职情况	是否在册股东
1	郑晓冰	4, 500, 000	9,000,000	自然人股 东	非货币资产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	郑晓炜	3, 500, 000	7,000,000	自然人股东	非货币资产	-	是
3	郑海其	2,000,000	4,000,000	自然人股东	非货币资产	-	是
合计		10, 000, 000	20, 000, 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郑晓冰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41119870707363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郑晓冰持有新维狮股份 22,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5%,为新维狮在册股东。

(2) 郑晓炜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41119791216362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郑晓炜持有新维狮股份 17,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5%,为新维狮在册股东。

(3) 郑海其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41119541220365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郑海其持有新维狮股份 1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0%,为新维狮在册股东。

以上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根据郑晓冰、郑晓炜和郑海其提供的声明并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本次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 联关系

姓名或 名称	职务或性质	与发行对象关联关系
郑晓冰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	郑晓冰为挂牌公司股东郑海其之子,为挂牌公司股东郑晓炜之弟弟。挂牌公司董事沈顺英为郑晓冰之母,挂牌公司董事顾丽亚为郑晓冰配偶之母。
郑晓炜	实际控制人之一	郑晓炜为挂牌公司股东郑海其之女,为挂牌公司股东郑晓冰之姐姐。挂牌公司董事沈顺英为郑晓炜之母。
郑海其	实际控制人之一	挂牌公司股东郑晓冰为郑海其之子,挂牌公司股东郑晓炜为郑海其之女,挂牌公司董事沈顺英为郑海其之配偶,挂牌公司董事顾丽亚为郑海其子女配偶

之母。

- 4、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份代持的情况。
-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郑晓冰、郑晓炜、郑海其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郑晓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增资完成后,郑晓冰、郑晓炜、郑海其仍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郑晓冰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3名,本次定向发行无新增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七)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约定情况

本次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业绩承诺 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股)
1	郑晓冰	22,500,000	45	16,875,000
2	郑晓炜	17,500,000	35	11,666,667
3	郑海其	10,000,000	20	6,666,667
	合计	50,000,000	100	35,208,334

2、本次发行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股)
1	郑晓冰	27,000,000	45	20,250,000
2	郑晓炜	21,000,000	35	11,666,667
3	郑海其	12,000,000	20	6,666,667
	合计	60,000,000	100	38,583,334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性质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5,208,334	70.42	38,583,334	64.31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208,334	70.42	38,583,334	64.3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4,791,666	29.58	21,416,666	35.69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791,666	29.58	21,416,666	35.69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性质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	1	-	-
合计	50,000,000.00	100	60,000,000.00	1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3人,本次发行 未增加新股东。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25 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致同验字(2018)第 330ZC0322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债务转股本 20,000,000 元。发行结束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有一定提高,负债降低,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致力于 "ES 复合短纤维",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 ES 亲水及多次亲水复合短纤维、ES 拒水复合短纤维、ES 复合长丝束纤维。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已向原股东合计借款 200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为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提升市场影响力,同时为缓解公司偿还向股东借款的压力,改善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 ES 复合短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晓冰、郑海其、郑晓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未发生变化,仍为郑晓冰、郑海其、郑晓炜。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 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 量(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1	郑晓冰	董事长兼总 经理	22500000	45	27000000	45
2	沈顺英	董事	0	0	0	0
3	徐庆	董事	0	0	0	0
4	沈志芳	董事	0	0	0	0
5	顾丽亚	董事	0	0	0	0
6	张继华	监事	0	0	0	0
7	沈文良	监事	0	0	0	0
8	金伟中	监事	0	0	0	0
9	王卫萍	财务总监	0	0	0	0
10	陆韵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新维狮核心技术人员未被认定为核心员工。

(三) 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增资后
每股收益 (元)	0. 26	0. 23	0.19
净资产收益率(%)	17. 31	13. 47	11. 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	0.07	-0. 75	-0.62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增资后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元)	1.62	1.85	1.88
资产负债率(%)	50. 73	58. 38	45. 33
流动比率	1.06	1.15	1. 15
速动比率	0.80	0.88	0.88

注:发行后财务指标的计算以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考虑本次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在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时,分别采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净资产总额全面摊薄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经查阅新维狮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未做出自愿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郑晓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认购股份数量为 450 万股, 其所持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 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郑晓炜新增股份数量为350万股,郑海其新增股份数量为200万股,郑晓炜。 郑海其新增股份不存在发行限售要求,新维狮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安排及其他法定限售安排。

四、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一) 关于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因本次发行以非现金资产认购,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相关事项,遂未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 关于是否涉及特殊条款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3名股东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 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 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新维狮与股东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在册股东利益的情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文件合法合规。

(三)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均为债权认购,不涉及现金认购。

1、债权类资产情况

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求,截止 2018年10月31日公司向股东借款合计2000万元,其中:郑晓冰借款合计900万元,向股东郑晓炜借款合计700万元,向股东郑海其借款合计400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郑晓冰、郑海其、郑晓炜以非现金资产认购,为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扩股。

本次认购对象使用的非现金资产为债权,该债权权属清晰并按照双方约定在 认购期满时完成转移交付,交付的非现金资产实际情况与发行方案中披露的信息 不存在差异。

2、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由于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及支付相关费用,使公司资产负债率升高,资本结构 亟待进一步改善。公司2017 年12 月31 日、2016 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38%、50.73%,公司资产负债率升高,偿债压力较大,较高的负债率在一定 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了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扩大公司的股本规模,公司拟利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契机,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优化 财务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和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均是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双方基于公平自愿将发行对象对公司的债权转换为股权,此次发行既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又可通过增加公司实收资本来强化公司的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以充足的资本作为发展壮大的基础,从而可以更好地拓展公司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因本次发行以非现金资产认购,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相关事项,遂未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使用,并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字或办公用房。

(四) 关于公司连续发行股票的说明

公司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应当说明非现金资产的过户或交付情况,并说明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发行方案中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论带的法律 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郑晓冰

沈七ち

12 m 4

顾丽亚

沈顺英

沈志芳

徐庆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沈文良

金伟中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卫萍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发行方案;
- (四)公司拟实施债转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其他应付款资产评估报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